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就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改，同时将财务数据更新至2025年前三季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